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賴治嘉

代 理 人 王彩又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兩造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新竹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憑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6號給付保險金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